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2〕48号

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畴县2022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畴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西畴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调整方案

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过渡期内各项政策平稳过渡，持续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16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要求，结合当前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产业振兴”摆在“五个振兴”中的首要地位。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为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发展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的原则。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编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四）坚持狠抓落实，权责匹配。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过程中，各乡（镇）、各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应切实负责，推动落实。

（五）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各乡（镇）、各部门具体实施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效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三、整合目标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四、整合资金的范围

（一）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县级财政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现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实质整合。

（二）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并根据中央和省州有关要求，结合县情实际适时调整资金清单。整合后的资金按照统筹使用的原则，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五、整合资金使用方向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围绕道路、供水、供电、农田水利、环境等五大工程措施，按照贫困村脱贫标准和乡村振兴示范村进行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二）支持产业发展扶贫。通过发展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技推广、小额信贷及互助资金等措施，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分类分项支持贫困户产业发展，拓宽增收渠道，实现产业发展脱贫。

（三）支持贫困能力提升建设。通过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农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措施，使贫困群众真正掌握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和创业服务技能，着力提升贫困群众的产业、就业增收和发展能力。

（四）支持雨露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进行助学补助，减轻贫困户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学生职业教育有保障，增强贫困学生转业就业能力。

（五）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通过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环境整治等解决好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统筹整合资金可用于项目管理费支出。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而发生的扶贫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可使用统筹整合资金支出。

六、整合资金规模

2022年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6546.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928.37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99万元、水利发展资金5425.74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94.63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9万元），省级资金2148万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2116万元、其他涉农资金32万元），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0万元。

七、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向

本年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规定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林业改革发展、乡村旅游、水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等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为：

（一）农业生产

1.西畴县2022年甘蔗产业发展奖补资金322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实施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植新植10000亩，机械深耕翻种开沟5300亩，宿根全膜覆盖16850亩，栽种7000亩。

2.西畴县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奖补资金280万元。在西洒镇、法斗乡、蚌谷乡、兴街镇、莲花塘乡、新马街发展烤烟种植1.6万亩。

3.西畴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58.85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核心示范样板4500亩，通过样板示范带动全县大豆种植10万亩。

4.西畴县兴街镇岔河片区特色水果品种试验种植基地项目资金46万元。在项目区实施特色水果品种试验种植基地土壤改良、试验种植特色水果40亩。

5.西畴县乡村振兴美丽村庄示范创建产业类项目建设资金1730万元。在全县所有乡镇启动建设美丽村庄45个，结合各村实际、因地制宜，按照产业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打造“一村一品”产业链；发展乡村旅游、农业休闲旅游、特色蔬菜、水果、万寿菊、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打造旅游乡村、田园综合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等。

6.西畴县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资金597.12万元。对全县9个乡镇建档立卡户产业发展小额贷款贴息673户。

7.西畴县莲花塘乡大洞片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资金18.72万元。种植香脆李、桃子、玫瑰花、板蓝根等已达1000余亩。配套建设产业道路1条240米、支砌挡墙2段254.1立方、土方填挖及转运100立方。

8.西畴县莲花塘乡界牌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120万元。建年出栏0.3万头育猪规模养殖厂1个，建设内容包括育肥舍3栋、猪舍、墙体、地面硬化、漏粪板、格栏、双面槽等。

9.西畴县董马乡通心坡水塘子片区苦参产业用水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9万元。项目区现有苦参、甘蔗各50亩，计划新植苦参100亩，新建4米宽产业道路3公里、30立方水池10个。

10.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片区苦参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在兴街镇甘塘子片区种植以苦参为主的中药材135亩。

11.西畴县蚌谷乡程家坡片区山岛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72.99万元。在蚌谷乡程家坡片区梯田工程建设328.65亩、种植以山岛为主的中药材112.05亩。

12.西畴县莲花塘乡和平至磨合片区烟田产业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33.74万元。在莲花塘乡及兴街镇完成烟田种植产业础设施建设，新建灌区主供水管网22.102公里，100立方调节池5个，50立方蓄水池8个，30立方蓄水池3个。

13.西畴县坝尾香椿种植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在西洒镇坝尾村实施石坎梯田6.17公顷、保土耕作709.51公顷等工程，种植香椿及其他经济果木林3.93公顷，配套安装管网769米、新建机耕道5条总长2087米、30m³水窖5座等基础设施。

14.西畴县鸡街乡2022年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500万元。在鸡街乡片区旅游产业，发展区域覆盖后卡、汪家坪、蝴蝶、下坝、曼竜5个村386户1547人，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建设农家乐、振兴农场、旅游产业观光步道，农房风貌提升，鼓励村民自行整治庭院。

15.西畴县蚌谷乡木者村委会村集体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在木者达孟海子实施菜种植470亩，其中卷芯菜100亩、娃娃菜90亩、萝卜90亩、鲜食玉米与黄豆套种90亩、皮兰菜30亩、佐料配料50亩、示范试验区20亩，建设占地500平方米山泉水物流中心配套基础设施。

16.2022年西畴县粮食产业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在西洒镇、蚌谷乡实施建设粮食产业基地3900亩；配套建设取水设施5座，泵站工程1座，水池5件共700m³，排灌渠41条11083m，管道10条长6334m；修建田间道路13条共6864m。

17.2021年西畴县粮食产业建设项目续建工程资金1048万元。在蚌谷乡、西洒镇、鸡街乡、董马乡、新马街乡、兴街镇、莲花塘乡建设粮食产业基地2.5万亩；配套建设排灌沟渠43条长12.041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61座、简易平板钢闸门1处、生产桥60座，水池15件1260立方米，安装管网12条7.03千米；修建田间道路112条76.521千米。

（二）畜牧生产

1.西畴县乌骨鸡品种提纯复壮补短板项目资金100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扩建西畴乌骨鸡品种提纯复壮疫病监测体系1个，改造基础设施面积500平方米（包括场面、操作台等），更新监测设备1套。

2.西畴县重点流域特色土著鱼扩繁养殖项目资金9万元。在兴街镇、新马街乡、柏林乡、法斗乡、鸡街乡对我县特有的软鳍新光春鱼等土著鱼类品种开展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

（三）林业改革发展

1.西畴县绿色生态产业项目356.73万元。在西洒镇、兴街镇、蚌谷乡、莲花塘乡4个片区种植以木兰科、樱花、泡桐、澳洲坚果等为主的绿色生态产业3000亩。

2.西畴县森林抚育项目资金100万元。在西洒镇、蚌谷乡、莲花塘乡、法斗乡实施杉木、木兰科树种、红花荷、西南桦、桤木等用材林中幼林抚育1万亩，采用割灌除草，同时结合实际，选择修枝、补植、施肥等形成综合抚育措施。

 （四）乡村旅游

1.西畴县香坪山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产业项目资金500万元。在莲花塘乡香坪山片区(包括香坪山、大地、老胖箐、小山4个村)进行村庄风貌提升，挖掘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文化、发展香椿、食用玫瑰、绿色生态产业等。大力发展八角、黄精等产业1330亩，建设农特产品加工基地4个，发展农户庭院经济建设190户(其中档卡户36户)，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2.西畴县兴街镇东升片区红色旅游产业建设项目资金400万元。在兴街镇在东升片区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区域覆盖达嘎、戈木、岔河、江龙和杀鸡场5个村351户1580人，结合东升4A级景区创建，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建设照亮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提升农宅特色风貌600平方米，鼓励村民自行整治庭院，建立村规民约、制作村级制度牌，投资入股发展集体经济，提升打造东升片区红色旅游特急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柑橘销售服务中心、农特产品销售亭、东升往事招待所、东升记忆民宿，改造农慧连故居300平方米，彰显红色旅游特色；东升纪念馆、东升批示广场建设及完善配套设施，完善红色旅游基础设施。

3.西畴县汤谷片区太阳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资金350万元。在西洒镇汤谷片区依托汤谷4A级景区创建，在汤谷片区(含岩头村)增设墙体文化、彰显太阳文化特色；配套建设以康养+旅游+田园综合体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社区，并配餐饮、民宿、娱乐及女子太阳节文化体验，进一步弘扬传承“西畴精神”及“太阳鸟母”传统文，打造文化传承及康养旅游相融合的小康村示范村。

4.西畴县西洒镇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50万元。在西洒镇以“回归家园、木兰天堂、太阳故乡、精神高地”等旅游品牌打造为重点，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升级旅游产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落水洞、大雨衣子等25个村，规划项目202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40个。

5.西畴县兴街镇东升片区农旅融合产业项目资金650万元。在兴街镇依托达嘎、戈木、岔河、江龙四个村的农业基底、东升合作社文化和喀斯特岩溶地貌及流水。打造西畴记忆旅游特色村、东升文化及西畴精神研学示范基地和现代农文旅融合示范区(田园综合体)，发展“山水林田人”有机结合的休闲乡村旅游景区。

6.西畴县蚌谷乡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90万元。依据县旅游发展规划提出的旅游产业发展重点，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升级旅游产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动旅游产业整合发展。对蚌谷乡木者村达孟海子片区、蚌谷龙树村小组等15个村进行重点规划，全乡规划项目154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5个。

7.西畴县新马街乡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资金130万元。做好西畴县2022年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着力打造好新马街乡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让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更好传承。实施种植芒果600棵、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等。

8.西畴县柏林乡生态旅游产业示范项目资金160万元。在柏林乡以生态宜居、卫生健康服务、生态旅游为目标，组织实施老克田、马蹄寨、弯刀寨和上龙树4个百村示范村，其中重点村2个，建农耕小屋52平方米、油茶产业振兴3000亩、15项工程，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等。

9.西畴县法斗乡生态旅游产业示范项目资金360万元。在法斗乡以生态宜居、生态旅游为目标，组织实施大冲、马龙洲、大坪子等15个村，其中3个重点村，规划项目168个，其中产业58个。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等。

10.西畴县鸡街河汤谷段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600万元。在西洒镇瓦厂村结合汤谷4A级景区创建，新建河流两岸堤防工程7.641km，堤顶道路及环形步道8.99km，重建农机桥1座，新建农机桥1座、人行桥2座及灌溉取水闸1座。在实施过程中结合排涝设施布置54个排涝管口及2.9km集中式排涝沟，并在河道沿线布置34个亲水平台。结合生态保护要求，对河道堤岸沿线的自然景观、树木、沙洲等进行保护性修建。

11.西畴县鸡街乡河谷片区农旅融合产业项目资金390万元。在鸡街乡打造河谷片区18个村农旅融合产业，规划项目154个，其中产业44个。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等。

（五）水利发展

1.西畴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及产业发展用水需求）项目资金989.43万元。在西洒镇、兴街镇、新马街乡、柏林乡、蚌谷乡、董马乡、鸡街乡、法斗乡的23个贫困村实施建设排洪灌溉沟112454米，大水池（坝塘维修）、水窖80件，总容积为92852m³；畜牧养殖及安全用水引水管网448575米；调节池194件，总容积为23759m³；提水站20件。

2.西畴县农村供水项目资金400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新建钢管工程1件、提水工程5件、新建100立方水池工程15件。

（六）农村环境整治

1.西畴县蚌谷乡达孟海子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在蚌谷乡木者村达孟海子片区水头、下寨 、对门三个村小组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占地50平方米。

2.董马乡百村示范产业项目资金250万元。在董马乡实施百村示范产业项目，打造示范点11个村，带动产业发展，建设仙人掌示范基地1个、村庄风貌提升11个村等。

（七）农村道路建设

西畴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道路）资金1167.27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的23个贫困行政村中550个自然村实施拟建村组道路242.51公里；进村道路187.41公里；村内道路硬化160267.4m³，安全防护工程（包含防护与加固工程、安全设施）。

（八）其他

1.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资金706.02万元。其中：2022年乡村旅游点清扫保洁（5分钱工程）项目资金589.62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安置1000名以上村5分钱工程乡村旅游点清扫保洁员岗位；西畴县2022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16.4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新增安置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人员（包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120人。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项目资金100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实施2022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转移就业16738人，其中省外转移就业6365人，兑现外出务工奖补2428人。

3.雨露计划资金419.6万元。全县9个乡镇2022年计划补助中职684人、高职715人，合计补助1399人。

4.其他项目资金547.9万元。其中：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补短板项目资金489.9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对899户脱贫户、三类对象268户、低收入群体5户实施补短板项目；新时代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58万元，在全县9个乡镇培训400人，以村企融合为目标，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动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实施村企融合假发、线圈等代加工项目，通过培训让培训对象能够掌握代工必备的基本技能，实现自我操作，并加入村企加工。

八、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涵盖特色产业、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等领域。项目实施后，将有力促进西畴产业效益提高，从而显著提升贫困地区的整体经济效益。一方面，特色产业项目实施后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能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产生明显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充分调动贫困村（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极大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构建稳定、团结、和谐的社会环境。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建成一大批事关项目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落后现状，解决群众的住房困难、出行难、用电难、用水难问题，夯实农村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增强项目区发展后劲，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确保贫困群众巩固脱贫致富。

（三）生态效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大力发展致富增收产业，种植特色经济林果，涵盖水资源保护。项目建成后，能使贫困村寨的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对正确处理好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促进农业与生态的协调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作用，促进贫困村寨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减少水土流失，增加保肥能力，为贫困村寨农业生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巩固脱贫效益。一方面，大力实施产业项目，以贫困户增收巩固脱贫为目标，把巩固脱贫攻坚和产业振兴的发展有机结合，让贫困户享受到产业发展带来的效益，既提升了产业的效益，又带动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对抑制返贫现象的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改变农村贫困落后面貌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有利于较快的推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更有利于提高扶贫开发工作力度，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改变农村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现状，对于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为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工作顺利开展，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西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协调组，协调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协调组日常工作，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依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巩固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项目。

**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审核。结合当年脱贫攻坚任务，修改完善“项目库”，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库，建设动态项目库，加强资金监管。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实施统筹协调，编制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督查项目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按照“项目库”入库要求完善项目入库，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申报项目，根据项目或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建设任务，加强资金监管。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巩固脱贫攻坚项目计划的筛选、评估论证、立项、批复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整合资金项目审批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纳入整合的资金规模、计划纳入整合的资金量，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资金文件，加强资金监管。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督办督查工作，加强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依照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全程跟踪。

**各涉农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计划或资金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设计、立项、招标、实施、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整合项目的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是加强对涉农专项资金事前立项、事中实施、事后监督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整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各涉农部门单位之间的相互支持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通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拨付使用情况，以便领导小组及时掌握涉农资金整合情况，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信息通报制度。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反馈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报送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上下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考评，促进履职尽责。建立以巩固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优化扶贫资金分配机制，提高扶贫资金配置效率。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和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扶贫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公开公示，确保阳光运作。推进政务公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协调组办公室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涉农资金来源、资金分配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决策、谁公告公示、谁受理反馈意见的原则在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项目公示公开要保留文字、图片等影像资料。

（五）加强监管，确保工作实效。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监管的主体，要将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要求，在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工率、项目验收率、监督检查情况、机制保障措施和其他方面内容开展综合性绩效评价，提高涉农资金整体效益。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积极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监管机制。

附件：1.文山州西畴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文山州西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文山州西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文山州西畴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